

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夏发改〔2023〕56号 签发人：赵铁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

第160号建议的答复

代亚涛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提高公民素质，塑造诚信夏邑形象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感谢您对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关心，对您的建议，县发改委高度重视，并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。

一、健全完善信用制度机制。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社

会信用条例》，不断规范和完善信用监管机制，着力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建设，全力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“放管服”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、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全面有序健康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建设诚信夏邑。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（2020版）》规定的信用信息主体类型、共享属性、性质类型、信息项名称、数据类型等，对平台目录进行升级，形成《夏邑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信息目录》，全面加强信用信息记录采集工作。目前县平台已归集700多万条可公开信用数据。

二、不断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印发了《夏邑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推行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加强信用承诺数据规范管理，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并依法依规进行公示应用。督促全县各行业监管部门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制度文件，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、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，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，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，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。制定《夏邑县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》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，将联合奖惩查询系统嵌入市政务服务大厅业务系统，实现“逢办必查”。

三、创新开展信用应用服务。建设“智慧金融服务平台”，推进社保、纳税、水电气、知识产权等金融信贷相关信用信息归集，不断提升我县“信易贷”发展水平。推动相关部门在“信易调”、“信易批”、等“信易+”产品领域探索开展信用应用服务。

四、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。根据《河南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有关要求，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服务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为社会提供信用产品与服务，积极培育从事信用担保、信用管理、信用咨询、信用风险控制及评级评价等相关活动的信用服务机构。

五、加强诚信宣传教育。多次线下开展“诚信”、“文明”、“信用”宣传活动，持续做好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等政策文件宣传解读；鼓励支持各相关部门开展丰富多样的信用宣传活动，加强对信用建设成果、优秀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；加大失信曝光力度，多渠道曝光失信主体和失信行为，起到宣传警示作用，在全社会营造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道德风尚。

下步，县发改委将全面对标对表先进，大力推进信用建设各项重点工作。加大信用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力度，积极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发展，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创新开发信用产品和服务。依托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系统，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分级分类监管，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

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积极营造良好信用建设社会氛围。

希望您继续关注、支持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，我们将在具体工作中，进一步研究和落实好您的意见建议，全力提升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。

